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1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78544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係本市萬華區「○○診所」負責醫師，於 95 年 7 月 28 日「○○」雜誌第 936 期第 88、89 頁刊登有「找回時間找回青春……微痛技術超高峰名醫權威皆在○○……由○○○院長、○○○院長以及○○醫院整型醫生○○○，打造黃金三角組合。而和一館的最大區別，在於新館著重侵入性手術，例如電波拉皮、隆乳、磨骨……等，原館『○○』微整型服務，配上新館『○○』侵入性整型，讓您的『疑難雜症』，能 1 次解決精光……『○○外科』擁有最豐富的資源……想要美麗，請先預約！○○給您 VIP 的享受，……」內容，並佐以照片之廣告。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以 95 年 8 月 14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0018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復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95 年 8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及於 95 年 9 月 4 日訪談○○周刊雜誌社負責人○○○之受託人○○○，並分別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報請衛生署釋示，經該署以 95 年 10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0950040491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醫療廣告逾越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範圍，且違反同法第 86 條第 5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5 年 10 月 1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78544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0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醫

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四、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第 86 條第 5 款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五、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 85 條、第 86 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第 11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並未主動接受雜誌社採訪或主動要求其報導，應不構成醫療法第 86 條第 5 款規定「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之要件。系爭廣告既無地址，亦無聯絡電話，僅有診所名稱而已，讀者如何找到訴願人診所之聯絡方式？原處分機關僅憑衛生署函釋即認訴願人有招徠患者醫療之行為，殊嫌率斷。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5 款規定「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為處罰依據，未查證相關客觀事實，即依衛生署函釋認系爭廣告能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而達宣傳醫療業務之效果，不無疑義，難認合法。

三、卷查訴願人為本市「○○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於 95 年 7 月 28 日「○○」雜誌第 936 期第 88、89 頁刊登如事實欄所述詞句之醫療廣告，有衛生署 95 年 8 月 14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00181 號函、該署中醫藥委員會平面媒體廣告監視紀錄表及系爭廣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依衛生署 95 年 10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0950040491 號函釋略以：「主旨：所詢○○診所於○○95 年 7 月 28 日第 936 期第 88 頁之廣告，是否違反醫療法之

疑義乙案，復如說明段，..... 說明..... 二、查該報導僅係診所新開幕之訊息，與本署 90 年 11 月 22 日衛署醫字第 0900072518 號『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發布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倫理守則』尚屬有間。三、另報導所傳達之訊息，客觀上已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符合醫療法第 9 條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已逾越醫療法第 85 條及第 87 條之範圍。四、建請貴局依上開原則，就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5 款規定部分，依權責查處。」是本案違章事實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並未主動接受雜誌社採訪或主動要求其報導，且系爭廣告僅有診所名稱及原處分機關未查證相關客觀事實即依衛生署函釋認系爭廣告達宣傳醫療業務之效果云云。按醫療業務有別於一般商品，為使民眾之醫療品質獲得保障，適當規範醫療廣告，實有其必要性。是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對醫療廣告之內容設有限制；訴願人之系爭醫療廣告自應依上開規定為之。查本件訴願人之系爭廣告係藉由雜誌社報導方式，以該診所開幕相關訊息為主要內容，而廣告內容除有事實欄所述詞句外，並有診所醫護人員照片與內部陳設情形，及佐以文字說明；是就系爭廣告整體內容觀之，已足以認定有暗示與影射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核屬醫療廣告。且系爭廣告內容顯已逾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所容許刊登之範疇，自屬違規醫療廣告，並經衛生署 95 年 10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0950040491 號函釋示在案；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應可認定；訴願主張，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